

柞水县人民政府

关于 2025 年汛前河道清障工作的公告

第 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规定，现将 2025 年汛前河道清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清障时间

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3 日

二、清障地点

- 1、营盘镇曹店村宽沟、大石板、香炉沟。
- 2、杏坪镇肖台村赖湾、村委会大桥附近。
- 3、瓦房口镇金台村与中坪社区交界处、金星村小黄仕沟口。
- 4、曹坪镇中坪社区二组地栽木耳基地处、银碗村银碗沟、周家沟。

三、清障方式

本次清障采用工程机械作业，将重点河段影响行洪的堆积物进行清理除险，砂石在河道内平衡，不实施外运堆放。

四、实施监管

本次清障工作由柞水县河道管理站组织实施，柞水县水利局负责监管，县应急局、环境局、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协助监管。

五、禁止事项

本次清障工作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借机非法采砂，严禁将砂石外运出河道。

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监督，举报电话：0914-4321910。

柞水县人民政府
2025 年 5 月 10 日

